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認

記錄：呂美娟

出（列）席人員：莊愷瑋主任、洪進雄主任、何坤益主任（蘇文清主任代）、蘇文清主任、吳建平主任、陳秋麟主任（張銘煌教授代）、陳本源主任、莊慧文主任、李堂察主任（請假）、吳瑞得院長、陳世宜主任、張岳隆主任、詹昆衛特助、張崇孝教官（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本院各學系（學程）104 年第 1 期訓輔經費如附件 P1~P3。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劉傳來校長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財團法人錦繡文教基金會負責人劉榮宏先生、莊惠美女士，為紀念劉傳來前校長對教育及本校之貢獻，並鼓勵本院家庭清寒優秀學生，每年捐贈本院拾萬元予本院，特設置「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劉傳來校長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劉傳來校長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及申請表如附件 P4~P6。

決議：照案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各項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助學金法規有「黃祿先生助學金實施要點」、「陳建豪先生紀念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林瑞瑩同學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林料咏先生紀念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4 種。
- 二、助學金法規第六條（點）明訂助學金之審查由捐贈人（或捐贈人指定之代表）、本院院長指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審議委員會，負責助學金之審查。但每年邀請捐贈人出席與會，皆因捐贈人另有要務不克出席，與法規不符。
- 三、為審議過程更完整建議修正為「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由本院院長及

所屬單位主管組成之，捐贈人得列席（或指派代表列席）。」

四、各項助學金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7。

決議：照案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是否與拉脫維亞農業大學建立交流合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駐拉脫維亞代表處來函說明拉脫維亞農業大學盼與台灣幾所大學農學院發展交流合作事函如附件 P8。

二、拉脫維亞農業大學位於東北歐研究生物自然資源、環境及溫帶農業為主，官網：<http://eng.llu.lv/>。

決議：請本校國際處協助瞭解該校擬與本校交流合作之內容後再議。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